

## 關於立法會李煥江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就李煥江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為持續推進澳門法律體系現代化，特區政府正有序開展各大法典的檢討及研究修訂工作，將優先檢討修訂《行政程序法典》，並逐步推進《民事訴訟法典》、《行政訴訟法典》、《刑法典》及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的修訂。

為確保修訂工作的專業性和實效性，特區政府針對各法典成立了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，小組成員包括司法官、律師、政府法律人員等，將借助小組成員在法學理論和實務方面的豐富經驗，為相關法典的修法提供技術支援，助力特區政府研究及擬定修法方案，有序推動相關立法進程。

特區政府將按照基礎研究成果，充分考慮不同法典之間、法典與其他法律之間的銜接和協調，擬定各法典的修法方向，包括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做法，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，研究在訴訟法典中加入訴訟程序電子化及簡化訴訟程序的規定，以完善現行訴訟制度。

關於《商法典》中的電子化規定，第 18/2024 號法律《物業、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》已修改《商法典》第 217 條的規定，容許股東會以電子方式進行議決，且訂明如全體股東在有關電子平台上作出一致同意的決議，則視為全體股東已透過公證認定簽名的方式作出書面決議，確保有關以電子方式形成、確認、提交及儲存的決議的真實性及安全性。

關於各法典修訂的進展，目前《修改〈行政程序法典〉》法案已列入 2026 年特區政府法律提案項目，將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；《民事訴訟法典》已完成基礎研究，今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；《行政

《訴訟法典》初步完成基礎研究，將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有序推進；  
《刑法典》及《刑事訴訟法典》預計今年內完成基礎研究。

特區政府將在檢討上述各法典時充分聽取社會的意見，期望社會各界就法典的具體內容，積極提出修訂意見及建議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黃少澤

2026年1月7日